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水市麦积区元龙镇人民政府的元龙镇农资产品销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元龙镇农资产品销售服务项目：半栏板轻卡，属于制造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4人，营业收入为38448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元龙镇农资产品销售服务项目：农业无人机，属于制造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5人，营业收入为31443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元龙镇农资产品销售服务项目：60履带式挖掘机，属于制造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东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832万元，资产总额为5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元龙镇农资产品销售服务项目：电动叉车、柴油叉车，属于制造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捷克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465万元，资产总额为9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元龙镇农资产品销售服务项目：农资及农产品销售货架，属于制造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建华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32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6 万元，属于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新羽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08 日

